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境外核數師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的審計費用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近期市場的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溝通關於更換境外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辭任函中同意辭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境外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境外核數師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亦已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境外核數師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境外核數師辭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接受境外核數師辭任的決議案，以及下述有關委任境外核數師的決議案（「**委任境外核數師**」）：

- (i) 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其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ii) 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7萬元（含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其審計服務建議；
2.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3.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4. 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記錄；
5.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
6. 其審計費用；
7.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8.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信永中和香港獨立、合適並有能力（包括以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其為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由於委任境外核數師後，本公司的境內外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將由信永中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成員所信永中和香港負責，有利於整合審計資源、節約審計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境外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委任境外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委任境外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